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薛布的故事

 **eBOOK**
内容资料 非同凡响

薛布的故事

作者：柳蝉

第一章

薛布这个女孩子，五官分开来看，都不算出色，单眼皮，塌鼻梁，一张嘴长得还可以，小小的，端端正正。这样的眼嘴鼻子放在一起，倒不难看了，雪一样地白的皮肤一衬，也衬出几分姿色来。由于眼睛小，嘴角往上翘，看上去总是眯眯地似笑非笑，站在人面前，身材细高细高，自我感觉自然十分良好。

在中国的时候，满街美女如云，薛布也许还不够格加入美人队伍，关键这些美人儿要么在国内傍了大款，要么被港商台商包成二奶，要么被留学生邮购来美国做了陪读夫人或者干脆直接找个绿卡或公民移民美国，总知美人儿一般名花早早的就有了主，使得薛布，这个独身一人来美国读博士的长相端正的女孩子就显得有点真正的美若天仙起来。

薛布大学毕业后赶上考研热，很顺利地考上了本系的研究生。在读研究生期间，有一个美国教授来访，薛布英文在系里是数一数二的，在教授做报告的时候现场翻译，教授十分惊叹在中国有这样说得一口流利美国英语的女孩子，问了三四遍：“你的英语是谁教的？”薛布只是笑笑：“自己听广播学的。”接下来又陪教授游览，薛布特地去图书馆查了本地的英文旅游书，具有专业导游水平，教授更增了几分好感。在教授临走时，薛布提出想去美国留学，但缺个担保人，教授竟一口应了，于是她便开始忙着考托福，GRE，第一次考得很差，就进了培训班。从培训班出来，她成了一个考试机器，一下子就提高了成绩。这年头中国学生人人都进培训班，把个托福 GRE 越考越高。外国人也习惯了，见到成绩低一点的，材料肯定就被扔在一边了。薛布虽然没有考到满分，进不了一流学校，二三流的还是绰绰有余了。

薛布在上大学时，因为长得漂亮，被系里的一个姓唐的年轻教授看上。大学女生找对象，由于分配和保送研究生事关重大，年轻教师是她们的首选，当然也有那些成绩很差的没希望的女生去歌厅做小姐傍上大款的。薛布是看不起那些小鸡的，虽然她们整天穿金戴银的很得意，大部份还不是当二奶的命。唐教授在专业上是个小天才，三十二岁被提为正教授，博士生导师，非常正统的一个人。薛布在大学期间，有唐教授开小灶，成绩总是全年级第一。学校多次想派唐教授出国，可惜唐教授亏就亏在英语口语上，读是一点问题没有，说是一句也说不了。

这要怪他的在农村自学成材的启蒙老师，发音奇怪无比，听上去不象英语，倒象湖南土话。唐教授上大学以后，成为全班的笑料，从此落下一个病根，再也不敢开口了。这使得他错过了很多出国机会。现在看着女朋友要出国，不免着急起来，提出来先结婚。薛布留了一个心眼，跟他约定先去看看，如果好的话一年后回来结婚一起出去。如果不好一年后回来结婚就不再去。其实她很担心唐教授的英文，在国内还能当个大学教授，到了美国后他能干什么呢？去餐馆洗碗吗？

薛布没有等到研究生毕业就上了飞机，这是她第一次坐飞机。她长这么大，二十三岁，根本就没有出过这个区。她有个大她一岁，得了先天性心脏病的姐姐薛织，生下来嘴唇乌青的，医生总说活不了了，一直在家养着，二十四年来也没有死，倒使家人耽了二十四年的心。连累薛布就被父母看在眼里，一来陪姐姐，二来有一个女儿在家等死，另一个女儿就紧紧抓住不敢放手了。没想到这一步迈远了，薛布临走时，心酸酸的，不知道还能不能再见姐姐。病姐姐在家，父母一时也离不开，唐教授送去机常一路上闷闷不乐地。几年来这一对总在一起搞学问，少了儿女情长，一下子要走了，有点恋恋不舍起来。又不知道还能不能再见，临上飞机前，唐教授突然有一种生离死别的感觉，死死抱住薛布不肯松手。

薛布怕赶不上飞机，狠狠地推开他夺路走了。办完一切手续还有一个小时飞机才起飞，她又后悔起来，想出去再会会他，却不让出去了。

上飞机后，脑子就开始麻木了，不知道是干什么去的。没有了父母战战兢兢的目光，没有了薛织乌青的嘴唇，没有了唐教授在学业上的护驾，她突然害怕起来，仿佛生来就有的东西一下子被剥掉了，身上光光的，被一只巨手拎起，再放下来时，已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面对一群完全陌生的人。

在纽约进关时，她根本没有出国的感觉。这么多中国人排队，探亲的，陪读的，上学的，各种年龄都有，有点象小时候在菜场排队买螃蟹。爸爸是推销员，长年出差在外，妈妈是个纺织女工，三班倒，家里又有一个病重的女儿，一个九十岁的老母亲。薛布很小的时候，就跟着妈妈厂里的同事买回全家的食物。排队买豆腐，排队买带鱼。最长一次是排队买螃蟹，排了整整一下午。她恨死了排队，没想到逃到美国，碰到的第一件事还是排队。

不知道排了多久才轮到她，倒比别人都快些，只是草草看了一眼就过关了。

又转了下一班飞机，飞了四小时，才到目的地。昏昏沉沉下了飞机，拖了两只沉重的，断了带子的大箱子。她甚至不知道该往哪去，只得跟着人群走。不多远看到出口处一个很可爱的男生，个头有一米八，一脸的帅气，举着一面写了“薛布”的纸牌。薛布走上前去，他立刻说：“我叫夏宁，是学生会派来接你的。你一定是薛布。我老远看见你，就想：不会运气这么好吧，接到这么漂亮的女孩子？我们这里一来女生，大家就抢着来接，一来男生，大家就互相推。这次我求了半天，他们才看在我刚买车的份上，让我过车一小时高速的车瘾。运气真是太好了，你是我们这里接到的最漂亮的女生。”

薛布满身的疲惫和满心的恐怖被他这一句“最漂亮的女生”冲得象烟消云散，一路上，夏宁神采飞扬，和她大聊特聊。开了一个小时车，到达学生会安排的临时住处时，薛布差不多认识了所有的中国学生。谁和谁同居，谁和谁私奔，谁和谁离婚，谁和谁有怪癖，绝不能考虑做室友。

夏宁离开时说：“以后要用车就来找我。”薛布看了一下他的车，红色的一辆小车，看上去还不算太旧，大概是为了找女朋友买的。不知道是什么牌子。

薛布在一对留学生夫妇家的客厅里住了一星期，男的陈文云是本系的一个同学，擅丹青，这里没什么人会画，他就成了画家。女的叫小林，在餐馆里打工，有个四岁的儿子在国内没有带来。这家人因为太太打工，生活条件还不错，陈文云常常画了画送给导师，很得导师喜欢。小林的收入颇丰，

据说跟小教授刨去税的工资差不多。小林有一辆新的白色马自达 323，坐进去后感觉就是不一样。只是小林象祥林嫂一样常常抹眼泪想儿子，她走得时候二子才一岁，本来说好一年之内接出来，为了快速奔小康，舍不得餐馆的小费，已经拖了三年。她一哭就骂陈文云，说他没见过儿子，没感情，接着就开始骂起一个“臭婊子”，勾引了文云，要不是她来得快，管得紧，连丈夫也没了。

这家人生活虽然过得不错，但三天两头小林的祥林嫂情结就要发作一次，薛布倒有点同情陈文云了。陈文云非常热心，带着薛布在系里转了很多地方，引见了很多教授。在文云的帮助下，梅尔教授接受了薛布。梅尔是系主任，也算本地的一个小权威。薛布总算心满意足，找到一个好教授，意味着留美生涯成功了一半。

一天中午，薛布在学生中心看到陈文云和一个女的在一起吃午饭。大概这就是那个臭婊子了。她正在犹豫要不要过去打个招呼，文云倒主动叫住她，给她介绍：“认识一下，这是英语系的封美月，这是我们系刚来的薛布。”薛布仔细打量了一下封美月，老老黑黑瘦瘦，远不如小林漂亮。封美月被薛布盯着，很大方地一笑：“我是他的二奶，没有大奶漂亮吧？”薛布没想到她那么直接，愣住了。

美月拉她坐下：“我请你吃午饭，你帮我瞒着大奶。”一顿饭吃下来，薛布对美月顿生好感，这样充满活力的“臭婊子”，确实比家里那个祥林嫂可爱多了。

薛布在学校里撕了很多广告，终于找到一个印度人做室友。夏宁来帮她搬家，又帮她捡了一张床，带她去买旧货。二十块钱买了一张书桌，三块钱买了一个小书架，一个家就很像样了。买菜自然又是找夏宁。夏宁自打接了薛布，被这天上掉下来的林妹妹冲昏了头脑，整天乐滋滋的象走了桃花运一样，弄的其他单身的中国同学嫉妒不已。当初要不是看在这小子刚买车的份上，论资格怎么也轮不到他去接女生。

有一天薛布请夏宁吃饭以示感谢多日的照顾，夏宁在吃了美人做的美味佳肴后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突然抱住薛布想吻她。薛布一把推开他：“你别这样，我是有男朋友的，我准备明年回国跟他结婚呢。”

夏宁是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小男孩，被薛布这贞女形像吓得落荒而逃，郁郁寡欢了多日。那些原本嫉妒他的男生们暗自庆幸，从此薛布贞女名声在外，没有人敢惹了。

第二章

薛布对此事深深后悔。半年不到，唐教授的形像渐渐淡忘，国际长途又打不起，而“夏宁事件”留下的阴影使她成了一个没人理的“冰美人”。薛布甚至一度怀疑自己的魅力，每天在镜中顾影自怜。女孩子一旦缺了男孩子围在身边转，就大大得不好玩了。

眼见那些长得不怎么样的女孩们个个有了护花使者，而自己买菜都成问题。

薛布因为没有专车接送，不得不早早买了一部八百美金的老爷车。每天轰隆隆地开来开去，倒成了最早会开车的女生。

一个星期天，薛布正在家里孤独得发慌，突然有人按门铃。薛布开门后大吃一惊，门口站的这位不速之客，她认得他，他可不一定认得她。他开门见山说从侄子那里看到薛布寄去的圣诞卡，地址正好是他要访问的城市，

就要了地址找来了。薛布记得那张卡，是用自己一张美得惊人的照片做成的，照片上的薛布，穿着一件碎花旗袍，化了浓妆。

薛布有一点受宠若惊，他是国内一个名牌大学的英语系系主任，一个有名的托福班的主办人。正巧是薛布一个大学同学的叔叔。

薛布第一次托福只考了五百二十七分，不够竞争力，决定去托福班深造时，名额已满，就去求那个对薛布很有意思的侄子帮忙，侄子二话没说，领着去系主任办公室见了叔叔，这件事最后是办成了，薛布第二次就考到六百分，说起来能拿到奖学金到美国来留学，这位系主任立了大功呢。

系主任当然不记得当年那个黄毛丫头。薛布正处于没有男人理采的孤独期，见到有老乡来访欣喜异常，何况又是在国内有声望的教授呢。也算听过他的课，是自己的老师。

薛布是一个聪明的女孩，是个很好的聊天对象。两个人坐在客厅里聊了一下午。吃晚饭时，薛布随便炒了两个菜，系主任吃了赞不绝口，其实薛布厨艺倒不是很精。但凡一个男人对一个厨艺不精的女人大加称赞时，爱情大概就静悄悄的开始了。

吃完晚饭，薛布说：“黄老师，我听过您的托福课，讲得相当好。但我没有听您的话。我的英文词汇量不够多，当初您强调背单词，我偷懒没背，现在到美国吃了苦头了。您在这里，能不能教我？”

黄老师正想找借口与薛布长期来往，赶忙一口答应了，薛布也很高兴，在国内，黄老师也是个人物，岂是一个普通女学生轻易见上一面的，到了美国大家平等了，薛布的奖学金有九百块，黄老师是公派的学者，国家只给他四百块钱生活费，好在这边学校给他租了房子，否则在这个房租贵的吓人的城市能不能生存还是问题。

这一男一女，一老一少在这异国他乡，远离亲人的地方走到一起来了，黄老师知识渊博，幽默健谈，具有成熟男人的魅力。薛布崇拜得五体投地。渐渐地，薛布下课后，先在图书馆看书，如果不是英文，那些专业课是很容易应付过去的。

到了五点多钟，黄老师下班了，薛布便从图书馆直接去黄老师家，做晚饭，两个人一块儿吃了，坐在沙发上看一会儿电视。薛布一开始根本听不懂，黄老师耐心地给她解释，慢慢的就懂了。看懂了电视，薛布听课就容易多了。看完电视，薛布拿出专业书，很多生物的专业词汇黄老师也不熟悉，帮着查字典，边查边说：“薛布，回国我可以翻译生物专业书了，这还要谢谢你这个小丫头呢。”薛布说：“要不是您，我听课都成问题。”

看完专业书，两个人又坐到沙发上，黄老师订了很多杂志，俩人合看一本，坐得很近，薛布身上散发出的少女特有的清香熏得黄老师几乎透不过气来。有一天，正看着杂志，黄老师忍不住凑着薛布的脖子闻了一下：“你用的什么香水，这么香？”薛布不好意思地说：“哪有钱买香水，我男朋友也说过我有香味。”

说到这里，才想起来几乎忘了这个远在大洋彼岸，英语极差，等着自己回国结婚的唐教授。

黄老师说：“你这个香我有点受不了了。”嘴已在薛布的脖子上，轻轻地吻了一下。

薛布还没反应过来，脖子上的吻已移到她的嘴上。薛布很久没有被人吻过，头一下子就晕了。黄老师是个有经验的男人，薛布有一种说不出的舒

服，以前唐教授吻起来，从未有过这种感觉。异乡的孤独使薛布有一种想和黄老师相依为命的强烈愿望。

吻着吻着，黄老师的手就不安分了，伸进薛布的衣服里，解开内衣扣子，摸到薛布小小的乳房，与成熟妇人的乳房比起来，别有一番风味，他想象乳头一定是粉红色的，于是干脆解开上衣，果然是粉粉的，煞是可爱，现在还能碰到这样清纯的女孩？薛布嘴里说：“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我有男朋友。”心里已是一千个，一万个愿意。黄老师翻过身，压到薛布身上，薛布感觉一阵刺痛，“好痛。”黄老师心里一暖，难到她还是个处女？“不怕，我轻轻的。”

只是一瞬间，薛布就完成了从女孩子到女人的转变，原来做为一个女人是那样的美妙，其实女孩子和女人的区别主要的不是那层膜，而是女孩子一旦偷尝了禁果，变成了女人，就有可能乐此不疲，放荡不羁。

黄老师用一张白纸，为薛布做了清洁，薛布傻兮兮地问：“我有没有见红？”黄老师温柔地在她额上吻了一下：“有。”

薛布晚上没有回家，在黄老师的床上，度过了此生最销魂的一夜。

这才知道五十岁的男人仍然可以强过二三十岁的男孩子，薛布甚至怀疑，唐教授交往多年碰也没碰过她，会不会是个同性恋。

薛布现在离不开黄老师了，她很认真地爱上了黄老师，如果黄老师肯离婚，留在美国，她会毫不犹豫嫁给他，做永久夫妻。可黄老师是在国内有身份的人，要他放弃在国内的地位，恐怕比放弃他的婚姻要难得多。

既然做永久夫妻无望，就做露水夫妻吧。薛布很少回自己的公寓，幸亏室友是个印度人，免了闲言碎语。两个人俨然一对恩爱的老夫少妻，过起了与世隔绝，幸福美满的小日子。

转眼黄老师归期将至，薛布开始骚动不安，明知黄老师留下是不可能的，还是要闹一闹，正好是暑假，薛布天天缠着黄老师，无非嚷些：“你不要回去，我离不开你。”之类老调调。同时还要陪黄老师去采购回国的礼物，她亲自挑了两件衣服，送给黄师母和黄小姐。为黄老师整理行装，开着自己的老爷破车送黄老师去机场，在黄老师再三叮咛不得联络下，哭哭啼啼结束了这段恋情。

很长时间，薛布都打不起精神来，她这才知道自己真的爱上了黄老师，而相思病真的是一种病，茶饭不思，萎靡不振，对一切都没有兴趣。功课一落千丈，可是她孤身一人在这里，这样倒下来，怎对得起父老乡亲？

封美月成了薛布的知己，也许同为二奶，同病相怜。薛布有一次问美月：“为什么心甘情愿当二奶？以你的条件，找个人嫁也不是难事。”

美月说：“只要曾经拥有，不在乎朝夕相处。”

第三章

薛布眼看着就要倒下，跟封美月进城去参加五所大学联和举办的一次春节晚会又提起了她的精神。她花十块钱买了一张春节晚会门票，吃了一顿饭。吃完饭举行抽奖。薛布一下子抽到了二等奖，一只四十块钱的小烤箱。薛布租的公寓的烤箱一直是坏的，她早就想买一只。这只飞来的烤箱使她兴奋异常，尽情地在晚会上大跳迪斯科。她自创的舞姿吸引了不少不知道是已婚还是未婚的男士，一时间抢着请她跳舞的人在她身边围了一群。薛布在那一刻彻底地走出了相思病的阴影，重新拾起了信心，只是面对这一群乱七八糟的男人不知道哪一个才是属于她的。在一片混乱之中一个黑黑的乡里乡气

的男孩子给她端来一杯咖啡。薛布正跳得口干舌燥的，于是停了跳舞，喝了这杯在关键时刻走进她的生活的咖啡。喝咖啡的时候顺便和这个不起眼的男孩子聊了一会儿天。留学生聊天无非是国内哪里毕业的，在美国读哪个学校，什么专业。薛布一聊才知道这个看上去不是很顺眼的男孩子原来了不起得很，国内是四大名校之一，美国也是长春藤名校的最热门的电脑专业。一听到长春藤薛布倒吸了一口气，顿时对这个男孩子有了好感。

薛布立刻大大方方地说：“一起跳舞吧。”

“对不起，我不会跳舞。”

“九十年代还有不会跳舞的？我教你。”

不由分说拉了他下场，谁知这个男孩子笨手笨脚，不可教也。

“那我自己再跳一会儿。”薛布又下场了。这回是一人独舞，好像要专门讨好那男孩子。

薛布过足瘾，想回家了：“嗨，再见，太远了，我没开车过来，我得搭同学车回家了，不然太晚了搭不到车。”

“我送你回家吧。”

太好了，等的就是这句话。薛布赶忙找到美月，打了声招呼。美月看到有男孩子送薛布回家，笑着眨了一下眼睛，对她竖了一个V。

薛布住在一小时以外的一个小大学镇，两个人一路上聊天，聊得还很投机。

等开到薛布的公寓，真是很晚了，薛布想请这个至今还不知姓名的男孩子进去坐一回儿，却不好意思开口，再说他也没有要进去的意思。

“对了，说了半天还没问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王俊秀，你呢？”为什么要叫俊秀呢，既不俊也不秀嘛。

“我叫薛布。”

“你的名字好特别，再见了。”

“再见。”薛布是非常希望两人在交换名字后可以交换一下电话号码，可惜王俊秀并没有进行这一不可少的关键步骤，怎么再见呢？

回家以后，薛布看到书桌上和黄老师的合影，赶紧收了压在箱底，还好没让他进来。

一整星期，薛布都在想王俊秀，这个优秀的男孩子还是不要错过的好，虽说是农村出来的，可这年头有哪个出色的男孩子不是农村出来的呢？就怕他在农村早娶了老婆，所以连电话号码，也不肯留。不过电话号码好找，薛布第二天就查到了，就是放不下面子主动打电话给他。

第四章

星期五，薛布做完实验，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想到自己在这里名声不好，为了和黄老师那段没有结局的爱情，跟中国同学基本上没有来往，找男朋友没有希望了。

那个可爱的夏宁早已跟一个台湾来的有钱女孩公开同居了。其他已婚未婚单身在此的人也基本上很快就自由组合成一对一对的。只有自己到了周末无处可去，真是悲哀。好不容易碰到一个黑小子，却不知道打个电话来，活生生断了联系。

正想着心事，远远地看见一个人等在门口，分明就是那个黑小子嘛。王俊秀羞涩地迎上前来，说：“我忘了问你的电话号码，所以也没办法给你打电话。这个周末我们学校有音乐会，我想请你去听，不知道你有没有空。”

薛布心想，这人怎么这么笨，电话号码可以查的嘛，开一个小时车跑过来，碰不到怎么办？我没空怎么办？

“正好我没什么事，去就去吧。”

“那我明天晚上来接你。”

“大老远跑来，有空进去坐坐。”

这才请了王俊秀进门，两个人坐在沙发上闲聊，年轻男女有意吸引对方，这种闲聊就变成了吹捧自己，两人从哲学聊到文学，从唐诗聊到宋词，又从记忆中的趣味数学一百题中挑出几道进行了一番智力测验，以确定双方智商都不是很低。

没有多久，就聊出一对天下无双的才子才女。聊到九点，才想起还没有吃晚饭，看看才子王俊秀并没有出去吃饭的意思，才女薛布决定再展厨艺。

薛布搬出哄黄老师的老套套，无非是虾仁炒蛋，清蒸龙蜊，肉元粉丝汤。王俊秀不知道平时是怎么解决吃饭问题，这一顿吃得满意之极，赞不绝口，把才华横溢的薛布当成是天女下凡。

吃完饭就很晚了，想到王俊秀明天还要开车再来，薛布有意留他在客厅过一夜，女孩子不好意思开口，加上还有个印度室友，有一点不方便。两人依依不舍道了别。

第二天中午，王俊秀来接了薛布进城，王俊秀住学校宿舍，小小的里外两间，倒是没有室友。薛布很久没进城逛街，在城里兴致勃勃地逛了一下午，试穿了很多衣服，戴了很多顶帽子。王俊秀有一架高级相机，跟在薛布后面拍了一下午美人照。

“你戴帽子太好看了。”

“是吗？应该去做帽子模特儿。”

拍完照王俊秀请薛布在中国饭店吃了饭，两人赶着去听音乐会。

其实薛布对音乐是一窍不通，只好装出一付很投入的样子，她也不相信王俊秀这个农村出来的小子能有什么音乐修养。听音乐会对他们来说简直是装高深，扮高雅，活受罪。

音乐没有听懂，却培养出一种浪漫气纷。两个人还想再厮守一天，王俊秀提出请薛布在他的陋室凑乎住一夜，薛布正求之不得，立刻答应，希望有一个浪漫之夜。

第五章

王俊秀拿出一套睡衣：“这是新的，你凑乎着穿一下吧。”

薛布拿着这套男人睡衣进了浴室，冲了澡出来，王俊秀已不知从什么地方拖出一张折叠床，搭在外间，看来他今夜要当君子了。

这套稍有点宽大的睡衣穿在薛布身上使她看上去十分性感，王俊秀眼前一亮：“你穿得还蛮合适的。”

薛布说：“我困了，我先睡了。”她躺在王俊秀的单人床上，闭上了眼睛。

其间听到王俊秀去洗澡，洗完澡去了外间。半夜的时候她好像感觉王俊秀进来，在她的床头站了一会儿，欣赏她的睡美人相。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睡了。

薛布有一点失望，黄老师走了半年。这半年里失去男人的滋润，薛布早就欲火中烧，恨不得把王俊秀拖上床。同时心里又暗暗高兴，这王俊秀还是个正人君子，可以托付终身。

第二天是个星期天，薛布习惯在星期天睡懒觉的，因此睡到十一点才起床。

王俊秀早在外面等得不耐烦了。薛布起床后，草草吃了早饭，说：“星期天店到十二点才开门，现在起来正好。”

王俊秀还有程序没有编好，加上不喜欢逛商常只好说：“我作业还没做完，要不然下午你自己出去玩玩？”

薛布说：“好吧。”自己又兴致勃勃逛了一下午店，买了几件便宜衣服。

五点钟王俊秀送薛布回学校，马不停蹄赶回来继续编他的程序。一直编到半夜两点。

薛布回校后，连续一星期，与王俊秀天天有通电话，俊秀本来是要上网的，为了等薛布的电话，网也顾不上了。好不容易盼来周五，王俊秀顾不上去干活，一大早就开车过来。两个人聊天，去馆子里吃了一顿午饭，去超级市场买了菜，薛布回家做了晚饭。再聊天。

薛布说：“开来开去要两小时，挺麻烦的，不如今天你住我的房间，我在客厅里睡。”

王俊秀说：“还是我睡客厅吧。”

薛布说：“那印度女人进进出出，你睡客厅不方便。”

于是薛布睡客厅，王俊秀睡了卧室。

薛布的厕所是在卧室里的，半夜薛布上厕所，看到王俊秀睡得好熟，她想，干脆假装睡糊涂了，钻进床上的被窝里，看他会有什么反应。想虽想，却没这个胆。薛布只好出去睡了沙发。

第二天是星期六，薛布有实验没做完，去了实验室，王俊秀陪着薛布做实验，实验室里有电脑，王俊秀可以用来编他的程序，两个人仿佛一对革命伴侣，过了有意义的一天。

晚上吃了饭后，决定照老样子再过一夜。

薛布这次是清晨去的厕所，去看王俊秀时，他睁开了眼睛。薛布乘机坐在床上：“这么早醒了？”

“我从小在农村长大，习惯早醒。”

薛布抬起脚放在床上：“本来我还要睡的，你起这么早，我睡不成了。”

“你睡好了，等我起来，你进来睡吧。”

薛布半躺下来：“我好冷。”手已经抽了一点被子盖在身上。

两个人隔着被子躺了一会儿，薛布故意装冷抢被子，王俊秀终于叹一口气：“你身上什么这么香？”

“天生的吧。”话还没说完，王俊秀又长叹一声，伸出手搂住薛布，两个人吻在一起。他伸手去扯她的裤子，薛布半推半就，匆匆完成了男女之事。

薛布感觉并不是很好，总之比黄老师差远了，不过不要紧，慢慢来。薛布一旦以身相许，就对他感到十分亲蜜，拖他一块去洗了澡，王俊秀忸忸捏捏，不愿意去。两人洗了澡上床，搂在一起，忍不住又来了一次。

王俊秀做完爱后开始唉声叹气：“我在国内是有个女朋友的，她大学还没有毕业，出不来，可我们一直有联系。”

薛布心里不快，马上说：“我在国内也有一个男朋友，我们也一直有联系。”

“我女朋友最近写信来，老是提到一个男同学，可能已经跟他好了。”

“我同学打电话来，说老是看到我男朋友跟一个女的去跳舞。”

两人相视一笑，薛布说：“现在你是我的男朋友，我是你的女朋友，不许再提别人了。”

过一会儿薛布忍不住问：“你有没有跟你女朋友干过那事？”

王俊秀说：“怎么会呢，我出国时她才十六岁。”

薛布大叫：“那你不是诱奸未成年少女。”

“干嘛说那么难听，我们是纯真之恋。”

薛布醋劲翻翻：“见鬼去吧，纯真之恋，看你这样好像不是处男。”

“唉，告诉你算了，我师姐教的，她丈夫在国内。”

薛布惊叫：“你这人怎么这么走极端，要么未成年少女，要么有夫之妇。”

“没有办法，有一天在她那里玩，她说平常都是你教我编程序，今天我来教你编个程序吧，然后她自己就把衣服脱光了。我也是个发育正常的男人我还能干什么呢。”

“唉呀，我还以为你是个老实人呢。编完程序后呢？”

“编完以后她说：今天吃了你这只童子鸡了，想不到你还蛮厉害呢。”

薛布一听童子鸡被别人吃了，心里恨恨地：“你可再也不能跟这种不正经的女人来往了。”

薛布本以为王俊秀也会问她什么，结果他不问，她自己又忍不住，可她不想提到黄老师，就简单地说：“你知道我也不是第一次，那个人回国了。”

王俊秀搂紧她，“别说了，我不再乎，我梦寐以求就是想娶一个像你这样大家闺秀型的女孩，总算给我找到了。”

第六章

薛布交了这个男朋友，虽然其貌不扬，其实男人不可貌相。薛布虽然不富，却一直崇尚名牌。王俊秀正好满足了她崇尚名牌的心理。名牌大学她不是没有申请，但 GRE 成绩不好，没有录取薛布人逢喜事精神爽，立刻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不久，中国留学生人人知道薛布这个不大跟中国人来往的奇怪的冰美人最终还是没有回国结婚，总算交了个名牌大学但个子很矮皮肤很黑的男朋友。

唯一令她耿耿于怀的就是那位师姐了，薛布从王俊秀那里知道师姐有个很美的名字叫李茹芝。她每天晚上要打一个电话去查问，俊秀是搞电脑的，经常要上网，电话就打不进去。薛布总是怀疑他是不是跟师姐在一起，越发锲而不舍地打，经常要到半夜三更才打通。通了以后就再三强迫王俊秀保证不许再跟李茹芝单独会面。总算盼来周末，薛布心急火燎地赶到王俊秀宿舍，一定要会会李茹芝。

王俊秀深怕两个女人闹出什么事来，再三阻拦。他非常后悔告诉薛布关于李茹芝的事。女人发起疯来是一件恐怖的事。他坚决地反对薛布去见李茹芝。

没想到薛布聪明过人，在厕所里碰到一个中国女人，薛布立刻判断她就是李茹芝。

于是她对她笑了一下，问：“李茹芝吗？”李茹芝点点头。“我叫薛布。”李茹芝立刻说：“哎呀，你是俊秀的新女朋友，我在他的书桌上见过你的照片，真漂亮。”

薛布心里一抖，俊秀也是你叫的吗，还“新”女朋友。哼。她脸上仍然是灿烂的一朵笑：“常听俊秀提到你这个师姐，还请在学业上多多帮助

俊秀。”

“哪里，俊秀专业上强过我很多，他常常帮助我。”

当然了，还顺带帮助你解决性饥渴。听李茹芝“俊秀”，“俊秀”地叫，薛布心如刀割似地难受，千万不能失态，她暗暗叮咛自己，否则就要居下风了。她看李茹芝一本正经的样子，怎么也想象不出她是怎么自己拖光衣服去勾引王俊秀的。

王俊秀等薛布回来商量吃饭问题，左等不来，右等不来，是不是被抽水马桶冲走了？他走出门来，一抬头，看见楼梯拐角处走来两个女人，他生命中的两个女人正手拉着手亲热地交谈着。她们在一起？谈些什么？他倒吸了一口冷气。千万不要闹出事来。

“茹芝跟我们一起吃晚饭。”薛布看到王俊秀说，“我们自己做。”说着薛布进了厨房。学生宿舍的厨房一层楼只有一个。三十个男女生合用。好在大多数人平常都在学校食堂吃饭，周末食堂关门时才有人自己开伙。

“俊秀你有什么菜？”两个人认识以后，薛布还是第一次叫俊秀的名字，平时没有外人，都是“你，我”相称。冷不丁叫一声“俊秀”，王俊秀听起来很不习惯，他还在想这两个女人是怎么搞到一起去的。

“俊秀，你有菜吗？”

“啊？没有。”

“你看你，没有菜我拿什么来烧呢？”说着她回头对李茹芝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们俊秀真不会过日子，连菜也没有，看来只有出去吃了。”

“不要紧，不要紧，我有菜。”李茹芝连忙说。

薛布这顿饭烧得极差，青菜没有洗干净，连泥一块儿炒了。三个人各怀鬼胎，也顾不上什么泥不泥的，全吃了下去。饭后一起出去散步，去了冰激淋店。王俊秀很识相地掏钱给薛布买了一份冰激淋，眼睁睁地看着茹芝楚楚可怜地自掏腰包也买了一份。薛布这时才有一种胜利感。

等到回到宿舍，关上门，俊秀知道大难临头。果然薛布脸色一变：“我再也没想到你会跟这种老丑八怪上床。”

俊秀心中好笑，茹芝十五岁上的大学，虽说是师姐，可比自己还小，和薛布也差不多大，比薛布高一些，胖一些，五官没有薛布漂亮，也不是很难看，怎么到女人眼里，就成了“老丑八怪”呢？况且你刚才还跟人家手拉手，亲如姐妹，转身进门就开始骂人了。

薛布见俊秀对“老丑八怪”不做评价，更加生气：“怎么，骂了你的心上人，心疼了？”

俊秀无可奈何地说：“她不是我的心上人，那件事发生在认识你之前，我也向你坦白了。能不能饶了我了。”

“饶了你，没那么便宜，我就是想不通，你为什么挑个老丑八怪，换一个漂亮点的，我心里还会好受一点。”

俊秀想决不能为“老丑八怪”再引起争执，而且换个漂亮点的，她心里可能更加难受。他只能不开口。薛布见俊秀不开口，大哭起来：“这么丑的人也能吃到童子鸡，我还没吃过呢。早知道不如把夏宁吃了。”

俊秀问：“谁是夏宁啊？”

“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他也被人家吃了。”

“童子鸡有什么好吃的，你还要费事教他，多不划算。”

“丑八怪可以吃，我也要吃。”

“见鬼了，现在到哪去找童子鸡吃，再说有意义吗？”

薛布气极败坏，抄起一把笤帚，咚咚咚地敲起屋顶：“我叫你吃童子鸡。”

楼上住得正是茹芝，早听见楼下闹腾腾的，现在地板突然响起来，不知如何是好。本来她和俊秀已看好房子，准备搬出去一起住，这个细节，俊秀还没来得及说给薛布听。定金都差不多要交了，半路杀出薛布。俊秀就不肯跟她有亲密关系了。到底谁抢了谁的男人呢？

俊秀一把抢过笤帚，“你疯了，这里住这么多人，你要搞出丑闻来吗？”见薛布气得浑身直抖，眼泪汪汪，又好气又好笑又好怜，搂在怀里，掏出纸巾给她擦眼泪：“你这是为了那一桩呢？我现在是在陪你还是在陪她？我认识你后，就不理她了，你还不知足？”见她眼泪还是流个不停，忍不住去吻她的眼睛：“呀，好咸，你再哭下去，要送你去医院挂盐水了。”薛布这才咧嘴笑了一下，俊秀把她抱上床：“小宝贝不要哭了，我们来干正经事吧。”

第七章

茹芝那句关于童子鸡的戏言深深地刺痛了薛布，茹芝那一本正经的模样更让薛布恨得咬牙切齿。一个有丈夫的女人，不守妇道，还结什么婚。薛布心里实再咽不下这口气。她盘算了半天，决定第二天去找茹芝。吃完晚饭，她上楼敲开了茹芝的门，茹芝正在看书。薛布亲亲热热地问了一句：“茹芝，你忙吗？想跟你聊一会儿天。”

茹芝说：“不忙，不忙，在看小说呢。进来吧。”

薛布进去，坐下，两个人七扯八拉聊了起来。一个多小时后，薛布才扯上正题，她冷不丁问了一句：“你觉得俊秀在性生活上怎么样？”

茹芝愣了一下，仍然一本正经地：“这个我不知道。”

薛布说：“其实他挺黄的，他跟我说，十六岁的时候在老家就跟一个农村女的有过关系了。”说完后她自己都吃了一惊，怎么编出来的？

茹芝没有任何反映：“是吗？”

薛布走出茹芝的门，觉得自己是个彻底的失败者，无聊透顶，笨嘴笨舌，什么目的也没达到。她沮丧万分，灰溜溜地回到俊秀的宿舍，躺在床上，一句话也不说。

俊秀发现电脑感染上病毒，连硬盘都找不到了。正忙得焦头烂额，跟本顾不上薛布。薛布叫了几声俊秀，见他不理，只得算了。

回到学校，薛布找到美月，把李茹芝的事如实讲了。美月说：“他如果不再跟她来往，你就不该自寻烦恼。再说那件事发生在认识你之前，王俊秀也没有错。”

薛布说：“说起来容易，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再说那李茹芝一本正经，象个马列主义老太太似的，暗地里那么淫荡。我恨不得立刻撕下她的画皮。”

美月说：“得饶人处且饶人。王俊秀小伙子不错，放过了你要后悔的。不要弄得像我一样，拖了这许多年，年纪一大把了，也没有个依靠。小林已经把儿子接来了，自己辞工在家看儿子，最近又怀孕了，我想见文云，比登天还难。这些年我也怀孕几次，还不是只能做流产。我老了，好想要个家，中国男人只拿我当坏女人看，每个人都跟我说家庭不幸福，还不是想跟我玩玩解闷。没有一个愿意娶我的。美国人又有文化差异，我真后悔极了。当初文云总说小林没文化，没有共同语言。我还以为他不会接小林来呢。现在人家儿子一个一个光明正大地养，我是人老珠黄不值钱了。逢年过节的时候，

个个在家陪老婆孩子，哪会有人来陪我？我小时候最喜欢过节，现在最怕过节。孤零零的一个人，死了也不会有人知道的。薛布你知足吧，黄金王老五抓在手上，赶紧结婚吧。”

薛布没有想到会引出封美月的一段肺腑之言。总以为美月活得最潇洒，原来只是表面现象，背后一点也不潇洒。

“结婚？他也没有向我求过婚，难道要我向他求婚？再说他长得那么矮。”

“你呀，奶油小生难道能当奶油吃？王俊秀前途无量，你以后等着享福吧。”

“他是个农村人。”

“现在还谈什么农村人，考上大学的有几个不是农村人？马上毕了业找到工作，绿卡一办，不都是美国人了？薛布你赶紧结婚吧，女人一过二十五就不值钱了。现在最主要是占一个大奶的位子，其他的等当上大奶再说。”

薛布心想，这封美月当不上大奶，是不是发了疯？“美月，你还是有希望当大奶的，只要你肯当。”

“倒是有一个学生在追我。”

“真的？考虑结婚吗？”

“他是个美国人，比我小八岁呢。”

“美国人也好，不会在乎你从前的事，也不会在乎你的年龄，他们看中国女人都觉得年轻，在说你也不显老。”

美月长叹一声：“也许我只配嫁个美国人了。”

薛布拍拍她的肩，“别灰心，美月，我第一次见到你，就觉得你是个有魅力的女人。你看比你小八岁的男人都会爱上你，证明你多有魅力呀。我看你也不该跟文云交往了。他是不可能离婚的，你何苦为他白白耽误自己的青春呢？”

“就是不知道生活习惯能不能相通。”

“英美文学系的高材生，我看你就象个美国人了，跟中国人才有沟通问题呢。”

第八章

薛布三年级的时候，老板梅尔教授去中国讲学一年。薛布正好修完课，开始做论文。文云的导师副教授施瓦瓷负责指导薛布论文。文云跟施瓦瓷的私交甚嘉，据说施瓦瓷家里挂满了文云的三水画。文云也就成了这里最得意的留学生，现在他毕业了，没有找到工作，留在施瓦瓷手下做博士后，在实验室里就跟个小老板似的。小施手下有几个中国学生，因此小施也能来几句中文，往常在系里见了面，总要跟薛布来几句。薛布最喜欢听老外讲不伦不类的中文，这次到小施实验室做论文，心里暗自庆幸。第一，实验室里文云是二老板，管了一大半事，做错了事有文云罩着，第二，听小施讲中文，也是一大乐趣。

小施四十出头，秃头，又瘦又高，文质彬彬。刚离婚不久，有三个女儿。离婚赡养费大概不少，总之房子归了女方，小施自己住一套两卧室的公寓，离薛布家只隔两条街。

施瓦瓷教授平易近人，跟学生嘻嘻哈哈，实验室里一片轻松气氛。薛布在梅尔手下干了三年，梅尔是英国人，一板一眼，非常认真。学生们都怕他，每年都有人逃走。梅尔太太虽是美国人，跟着梅尔多年，也变得英国味

实足，真是嫁鸡随鸡了。

薛布有幸逃离苦海，奔向阳光，星期五跟文云说一声，就开溜去找俊秀去了。

她故意事先没打电话，直冲到俊秀系里。俊秀正在机房，跟茹芝在查一个程序错误，两人并排坐着，头挨得很近。薛布进去看见，说：“你们忙，我在外面等一会儿。”本以为俊秀识相一点，会立刻跟出来，谁知等了半天，他才慢腾腾走出来，第一句话就问：“今天怎么不做实验？”薛布正等得气急败坏：“对不起，不该来打搅你们的好事。”说完掉头就走。

俊秀一把拉住：“你干什么？现在还是工作时间，我又没干别的。”

“那休息时间我不在的那五天你们在干别的了吧？”

“你不要跟我咬文嚼字了，讲多少遍你才能信呢？”

“讲怎么能信呢？反正我一来就看见你们在一起，还那么近。”

“我在帮她查一个程序。”

“她不能找别人么。”

“唉，不跟你说了，吃午饭去吧。”

“吃不下，气饱了。”

“多余气，你不吃我自己去吃了。”

“去吧，去吧，我如果不来你一定跟那不要脸的去吃了吧。”薛布说完，不等俊秀反应过来，掉头就跑，奔到停车场，上车，一着急，没发动起来。俊秀拉开门，熄了火：“薛布，你也太小气了。”

“我小气，我把男朋友让给老女人睡就大方了，是吧？”

“薛布，你也太能闹了。”

“那你去找那温柔可爱的好了，干吗拉住我不放？”

俊秀实在是说不过她，干脆不说了，两个人僵持在那里，薛布倒怕起来，心想：俊秀，俊秀，你快给我一个台阶，让我下来吧。偏偏俊秀是个笨嘴笨舌的，一句好话也说不出。他只知道不能让她走。最后，他总算挤出一句：“薛布，快一星期不见，我好想你，你跟我回宿舍好吗？”

第九章

每次和俊秀做爱，总是不能如意。他总象例行公事似的，既没有前言也没有后语，还没有等薛布反应过来，一切就都结束了。这使得薛布更加地恨李茹芝，这个老师是怎么教的？差劲透顶。害得我现在不知道要费多少功夫才能把他改好。

她试图把从黄老师那里学来的性经验一点一点地传授给俊秀：“你先不要放进去，要有一点前奏。喏，先抱一抱，摸一摸。”俊秀死不改悔，冷不丁扑上来，急急地进去，急急地出来。薛布在性上面不能得到一点点满足。她有一次忍不住问美月：“你说是性爱重要还是情爱重要？”美月想了一下：“爱情爱情，我想应该是情爱更重要一点，否则为什么不叫爱性呢？而且性爱是可以提高的，感情却是无法勉强的。”最后她得出结论：“如果你有爱情，在性上又特别美满的话，那就是买一送一。如果性上面差一点，感情深厚也不错。”薛布再问：“那你跟那个学生是性爱还是情爱呢？跟文云之间呢？你跟文云还有来往吗？”

美月说：“薛布，你总是喜欢具体化，这是你最大的毛病。”薛布低下头：“不知道俊秀有没有跟李茹芝再来往，每天晚上我睡觉时，都会想：李茹芝现在会不会在俊秀的床上？”

美月叹口气：“你不应该想那么多自寻烦恼，你要相信他，我看俊秀不是那种会撒谎的人，”“男女关系，很难说。你看文云，那么好的人还不是要向太太撒谎。”

“你又把我扯进去了，告诉你吧，我这次是很认真地谈恋爱，我早就不跟文云来往了。”

“看你满面春色，一定是买一送一了。外国男人在那方面是不是真的比中国男人厉害的多？”

“我想不一定，主要是自己的体验，你看中国古代的黄色小说，中国男人好像比外国男人要厉害得多。”

“那是小说，说不定中国男人太不行，在笔头上过过瘾。”

“薛布你不能这样说中国男人，小说也是有根据的，不会写得太离谱。”

薛布回到家里，已是半夜十一点。她给俊秀挂了个电话，奇怪，没有上网，也没有人接。她又打到办公室，还是没人。她想了一下，打了茹芝的电话，茹芝接起来，薛布问：“俊秀在你这吗？”

茹芝说：“在，你等一下，我让他听电话。”俊秀心想：糟糕。

果然那头大发火：“我限你一分钟内回家。”薛布数着秒表一分钟，再打过去，俊秀在家里接了，“这么晚了，你有什么解释？”

“她借我一本书，我刚送上去。”

“半夜三更借书，恐怕我不打电话就要干别的了吧。”

“她说想给我生个小孩。”

“你看，我就猜对了，你同意了？”

“我让她别再找我，我跟她说我要结婚了，你同意吗？”

薛布心里一阵发热，他是这样求婚的，他总算开口了，她轻轻地说：“我当然同意。”

俊秀说：“我现在好想见你，我开车过来行吗？”

薛布心里好感动：“不要了，太晚了，明天还要上课呢。”

电话那头半天没有声音，最后她说：“好吧。”挂了电话。

十二点一过，门铃响了，薛布开门，俊秀在门口，她拉住他的手，扑到他的怀里。

两个人吻在一起，拥着进了卧室，俊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这是给你的。”薛布打开一看，是一个钻石戒指。一颗大钻石在中间，边上围着五颗小钻石。“你还买这个？”

“按美国人习惯吧。”然后他低头在她耳边说：“大的是你，小的是我们的五个孩子。”

“你也不怕把我生死了。”

“不会的。”

“你什么时候买的。”

“我早就买了。你老跟我吵架，我不敢给你。我认识你后，真的没有跟她再有过，我发誓。”

“别说了，我再也不跟你吵架了。”

两个人今晚说不尽的温柔，俊秀突然变了个人似的，万般的技巧，薛布在达到了高潮后问：“你怎么一下子开窍了？”俊秀不好意思地说：“我花了二十块钱，在网上 Download（下载）了一批黄色录像。”

“你呀。”

第十章

做了未婚妻的薛布一脸的幸福，性生活上的满足使她满脸泛红光，二十六岁的薛布达到了她一生中最美丽的时光。在实验室做实验时，文云看她的眼光都有了异样。在施教授和文云的鼎力帮助下，她的论文进展十分顺利，有一篇三人合写的文章上了美国《科学》杂志，虽说都是他们两人的主意，薛布倒当了第一作者。

她兴奋得四处打电话，俊秀当然是第一个知道的，他特地跑来，两个人去馆子里点了一瓶红葡萄酒庆贺了一番。俊秀说：“你可能比我早毕业呢，你不会闲弃我吧？”薛布说：“我毕业也只能做博士后，挣不了钱，以后家还要你来养呢。”

“当然了，你不工作也行，在家看孩子。”

“我可不能在家，还憋死我呢，博士在家看孩子，也太过份了吧，对得起人民多年的培养吗？”

“你干什么都好，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

“我毕业典礼那天。”

“好。”

第二天三个作者共进午餐，薛布第一句话就说：“谢谢，谢谢你们两个。”

文云说：“薛布，听说你中英文俱佳，古诗修养也很好，我画了一幅画送给杰弗瑞，上面提了一首古诗，他特别喜欢这幅画，他很想知道古诗的英文意思，可惜我翻不出，你能不能试试？”

施瓦瓷应声附和：“布，我真的很感兴趣，如果你能解释给我听，就太好了。”

薛布说：“我不行的，哪里中英文俱佳，是中英文俱差。”

文云说：“你试试嘛，是这首：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似二月花。”

薛布沉思了五分钟，低声说：

“The mountain is cold

The road is steep

There is a small house behind that white cloudIs top my cart,Falling love with the evening maple treeCompare to the February flower,It is even more red.”两个男人再也没有想到她这么快，同时惊叹：

“哇。”杰弗瑞施瓦瓷握住薛布的手：“太棒了，太美了”下午施瓦瓷发了一个 E-MAIL 给薛布：“五点到办公室见我。”

薛布想一定是关于论文的事，五点钟准时去了，她因为是“寄养学生”，跟施瓦瓷不是很经常谈话，站在门口，怯生生地叫了一声：“施瓦瓷博士。”

施瓦瓷说：“叫我杰弗瑞，实验室里每个人都叫我杰弗瑞，除了你。我不是梅尔博士，用不着那么正统。”

薛布从嗓子深处憋出一声：“杰弗瑞。”这一声出口，倒一下子顺了。她接着问：“杰弗瑞，你找我？”

第十一章

杰弗瑞说：“我找你，主要是那篇文章的事。虽然主要是我，还有文云的主意，但整个工作全是你一人做的，所以我们决定让你当第一作者，这篇文章是你论文的一大部份，你再补充一些，等梅尔博士从中国回来你就可以

答辩了。”

薛布兴奋地问：“真的？”

“是的，布，你是个出色的学生，你做科学很有天份，我非常幸运你有机会在我的实验室做论文，我们在《科学》上的那篇文章份量很重的，对你找工作会有很大帮助。”

“谢谢。”

“不谢，还有，我有件私事想请你帮忙。”

“什么事？”

“我要去中国开个会，想请你做我的中文老师，我会付你酬劳的。”

“我可以教你中文，但我不能收你的酬劳。”

“那我不能让你白教的，这样吧，我请你吃晚饭。”

“好吧，不过我不想去馆子里吃，你买了菜，我去你家里做。学中文，应该从吃真正的中国菜开始。”

杰弗瑞看了一眼薛布手上的订婚钻戒：“要不要先问一下未婚夫再答应？”

“不用，我自己可以做主。”

“那好，不过我不会买中国菜，还得请你陪我去买。”

“没问题。”

“如果你今天晚上没有别的安排，我们能不能现在就开始。”

“好。”

两个人开了杰弗瑞的车去了中国店，买了一大堆菜，又买了很多调料，去薛布家拿了薛布的电饭锅。薛布大烧一顿，恨不得把所有会做的菜都做出来，摆了一大桌。杰弗瑞很积极地在边上帮忙，洗菜切菜，递着递那的，薛布心里有一种甜丝丝的感觉，要是俊秀也能像他那样，该有多好。

吃了饭以后言归正传，杰弗瑞倒是早有准备，拿出一本课本，甚至还有一盘录音带，薛布从“你好”开始教起，听老外洋腔洋调地讲中文，真是一大乐趣。

薛布教得很认真，一小时后，简单的问话学会了不少，杰弗瑞在语言上是极有天份的，他会西班牙语，法语，西伯来语，课结束时，他用各种语言对薛布说了一句话，这句话用中文来讲就是：“你很美。”

薛布教完课后去了实验室，她忍不住给俊秀打了一个电话，想把教中文的事跟他一声，话到嘴边，不知为什么，又咽回去了，倒说了一大堆无关紧要的话。

她想，如果告诉俊秀，他肯定不会同意她继续教下去的。

第十二章

周末是属于未婚夫妻的，现在他们出去，俊秀介绍薛布，都是说：“这是我的未婚妻。”这句话使薛布受用无穷，总算有了归宿感。订婚钻戒戴在手上，沉甸甸的，自己的一生好像就这样牢牢地被套住了。这种被套住的感觉是复杂的，一方面失去了自由，有一点点失落。用自由换来的是安全，二十六岁的女人用自由去换安全还是明智的，再过几年，想失去自由怕也没有机会了。

俊秀是个有责任心而又非常体贴的男人，对薛布来说，可以算一个理想的丈夫。唯一缺少的就是一点点激情。薛布很少找到那种令人心醉的如痴如狂的感觉，找丈夫也许少一点如痴如狂也没有关系，生活毕竟是现实的，

过日子还需要他毕业后的那份高薪去买新车豪宅。

薛布每个星期三晚上教杰弗瑞一小时中文，说是一小时，其实整个晚上都给了他。

她心里有一点过意不去，还没结婚就对俊秀隐瞒是不对的，但她又想去，跟杰弗瑞在一起，听他讲甜言蜜语有一种温馨的感觉。杰弗瑞倒很老实，没有越轨行为，就是嘴甜。薛布暗下决心，这种交往仅仅限于教中文上，决不做对不起俊秀的事。

杰弗瑞是个有情趣的男人，很奇怪这样的男人为什么会离婚？他非常爱孩子，家里到处都是三个女儿的照片，五岁，八岁，十岁的三个女儿也常常接回来住一两天。露西，戴西和歌来西亚，三个可爱的洋娃娃，有时候也会被爸爸带到实验室来，是大家的宝贝。

教中文的第二个星期，杰弗瑞不知道从哪里找到一本中文菜谱，开始烧饭给薛布吃，他的理由是，不能让薛布又教中文又做饭。他学了半天，只学会了一样菜，就是“宫保”，于是他就“宫保”了所有的菜，吃起来味道还不错，他一受鼓舞，第二天请了所有的中国学生来家吃他的“宫保中国菜”，居然得到了一致的好评。大家在背后偷偷地叫他：“宫保教授”。

这样断断续续地教了有两个多月，倒没有发生什么事，杰弗瑞已经掌握了简单的中文对话。薛布非常喜欢听他讲中文，看他还比较守规矩，渐渐地也放松了警惕。两个人成了很要好的朋友，无话不谈，杰弗瑞说他妻子受不了他整天泡在实验室，带着三个女儿跑了，她现在有男朋友，但不肯结婚，这样就可以从他这里拿很多赡养费。薛布也谈到俊秀，谈到俊秀的好处与不足，俊秀与茹芝的关系。

两人处于一种真空的纯洁的友谊阶段，但孤男寡女之间，真正存在纯洁的友谊吗？

第十三章

其实谈情说爱就是从谈说开始的，话一多，就爱上了。虽然薛布常常提醒自己：我是俊秀的未婚妻，我一定会嫁给俊秀的。可是她自己也非常清楚，她是喜欢和杰弗瑞在一起的。从周一到周四，她也不敢天天去他家，因为怕俊秀打电话找不到人。她本来天天晚上就是要在实验室干到十二点才回家的，只是现在，教授亲自陪着。他们每天晚上在实验室一起干活，倒干出不少成绩来，第二篇文章又被有名的《自然》杂志接收。这天薛布十分兴奋，正好是星期三，中文也顾不上教了，两个人去馆子里大吃一顿，吃完饭后回杰弗瑞的公寓，看起电视来。杰弗瑞躺在沙发上，薛布腰杆笔直地坐在沙发沿上。他突然说：“布，你这样多累呀，不如你也躺下吧。”薛布连连摇头：“不行。不行。”

第二天晚上，杰弗瑞提出要补课，结果补了一点点，两个人又看起电视来，还是老姿势，一个躺着，一个坐着。杰弗瑞叹口气：“你们中国人总是这样，有福不会享，这么大的沙发，也够你躺了，偏偏要挺在那里坐着。”

薛布听他说中国人怎样怎样，心里很不高兴：有什么了不起的，躺下就躺下，你还能把我吃了？

于是她躺下了，因为两个人都很瘦，所以她尽量做到不跟他接触，但是他开始翻来复去的，身体就免不了有接触了。薛布事后试图想回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两个人是怎么开始接吻的。

两个人抱着吻在一起，他解开她的上衣，捏住她粉红的乳头，她感到

一阵快感冲遍全身，不由得轻轻地叫了一声。他象个婴孩似地吮吸着她的乳房，她这才找到她身上最敏感的地方，忍不装喔喔”叫着。他费了半天的劲才退下她的牛仔裤。她里面穿着从国内带来的内裤，已经有点破了，于是她很不好意思地缩起身子。他除去她的内裤，开始抚摸她的下身。她的高潮在他的抚摸之下几乎要来了，他轻轻地问一声：“我能进来吗？”她点点头，他这才脱了衣服，露出了她从没有见过的极粗大的下体，她叫了一声：“上帝埃”完事后他们已经躺在了床上，他问：“好吗？”

她说：“好极了。”

她的性欲彻底地被他挖掘出来，性爱的欢娱充满了她的每一个细胞，全身的毛孔好像突然胀开，从里面跑出来的都是欢快。她对自己突然变得这么淫荡感到非常不好意思，把头埋在被单里不敢看他，他掀开被单，捧起她的脸开始吻她，吻着吻着他又硬了。他又捏住她的乳头，她知道这是她身上最碰不得的地方，她又想要了，于是她爬到他的身上，顾不上任何羞耻，主动地上下颤动起来。

这一晚他们做了一整夜，她数了一下，一共有八次。

第二天两个人都没有起床上班，反正他是老板。下午五点钟薛布勉强爬起来，匆匆洗个澡，略带谦意地对他说：“我的未婚夫要来了。”

他狡咕地对她眨了下眼睛：“你恐怕再也没有精力接待他了。”

第十四章

薛布赶回家，才喘一口气，俊秀就到了。第一句话就问：“昨天晚上一直打电话找你，家里，实验室都不在，你到哪儿去了？”

薛布说：“我在赶论文，争取今年毕业，昨晚在大图书馆查资料查到两点。”

“你要多注意身体，不是让你十二点一定上床休息吗？我十二点以后都不敢给你打电话。”

“早晨你打了电话吗？”

“打了，又找不到你。我下午上完课后就赶来了，急死我了，还以为你出什么事呢。”

“怎么会出事呢？我最近都会在大图书馆查资料的。哎，你找我有事吗？”

俊秀一把抱住她，往卧室走去：“有重要的事，想你想得要死。”

“我现在好饿，我想先吃饭。”

“好吧，看你好累的样子，不要做饭了，我们出去吃吧。”这个男人，这辈子大概都下不了厨房了，薛布不由想起杰弗瑞每星期三都要亲自下厨为她做一顿“宫保菜”。

“我也不想出去，我也做不动了，你去随便弄点面条吃好吗？”

“我哪会做，这样吧，你躺着，我去买外卖来吃。”

他转身就走了，薛布后脚就给杰弗瑞打了一个电话：“对不起，周末不能陪你，俊秀来了。”

他倒是很大度：“没关系，我的三个小宝宝也要来了，她们会呆两天，我也不得闲的。”虽然露西已经十岁了，他叫他的三个女儿，仍然是“小宝宝”他一大度起来，薛布倒有点失望，外国人就这样，一点也不在乎。两人匆匆说了一些“我爱你”“我想你”之类的，挂了电话。

好险，刚放下电话，俊秀就进门了，是她最喜欢的西餐：烤牛排，很

嫩的那种，见血的。

“你买这么贵的？”

“看你很疲惫，给你补补。”

俊秀伺候着她吃了饭，饭后洗了碗，这是他们认识以来他第一次下厨房，虽说只是收拾收拾，薛布已经很感动了，想到昨晚的背叛，心里十分过意不去。一夜的疯狂使她疲惫不堪，她饭后就上床躺下了，俊秀也过来上床躺在她身边，开始抚摸她，她实在是应付不动了，另一方面又怕下面被杰弗瑞撑大了，引起俊秀的怀疑。她心怀鬼胎，这样也该算是有外遇了，她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她只知道虽然俊秀躺在她身边，她心里想的仍然是杰弗瑞。

“我很累，我想先睡觉。”

“好，跟你说不能熬夜吧，论文不用那么着急的，晚一年半载毕业也没关系嘛。”

他现在突然变得这样体贴，而且，他是个中国人，文化上毕竟比美国犹太人更容易接近。加上他那么出色，毕业以后的那份年薪十分可观，经济上会马上超过拖着三个小孩一个前妻的穷教授。那个还离过一次婚，保不准以后还会不会再离，再说她也没有勇气去做三个小孩的后母。总之，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俊秀放过。

俊秀娶了她，会跟她好好过一辈子的，她这点信心还是有的。

性生活上怎么解决呢？她十分困惑，要是能嫁给他们两个，三个人一块儿过就好了。这怎么可能呢？她被自己的荒唐想法吓了一跳。

往后的日子，怎么过下去呢？没有男人是一种苦恼，多一个男人更加苦恼。

第十五章

薛布一觉醒来，心里的结就打开了，反正我还没有结婚，就等于交了两个男朋友吧，没什么了不起的。两个都有用，两个我都想要。剩下的，过一天算一天吧。她一想通，情绪就好了。早晨两个人兴致勃勃地做爱，虽然比不上那夜的疯狂，感觉也不是很差。而且幸运的是那个东西跟本没有被撑大，所以也不会被俊秀察觉。她决定暂时什么也不去想，就这样过下去，走一步看一步吧。

她打了一个电话回家，她不喜欢打电话回家，每次父母一接到她的电话，就象抓着一根会流钱的线似的，紧张万分，说话的频率仿佛都快了十倍，匆匆地讲两句，好像只有一分钟，还没有等她讲完，就匆匆地挂掉。她放下电话，怎么也想不起来说了些什么，只记得他们再三叮咛：写信呀，写信呀。哪里有时间写信嘛。而且，她每次都跟外婆和姐姐说两句，没有一次说成的，使她怀疑她们两个是不是都不在人世了。家真的实在是太远了，仿佛天人永隔一样，她因为是一个人出国，什么也没带来，好像怕意外死在这里，回不去了。有一次俊秀心血来潮，想看她从前的照片，她说：“一张也没带来。”

俊秀好失望，怎么会不带照片来呢？他自己是因为家里太穷，小时候跟本没有照过像。所以他来美国后买的第一件值钱的东西就是一架高级相机，自己竖了一架三角架，拍了无数张照。拍出来后才发现自己长得实在不怎么样，于是他发誓要娶个漂亮老婆来改变下一代的基因。

俊秀以前极省，他刚来美国才一年，父亲就得了癌，他立刻把第一年

存下的两千块美金都寄回家，自己带了一百块钱从加州转学到东部，没钱租房，在同学家打了一个月的地铺。现在订了婚，又即将毕业，才对自己大方些，况且茹芝这样臭的水平，从作业到论文没少抄自己的，还没毕业，年薪六万的工作已经在等着她了。他起码也是那个数吧。

他每年都寄很多的钱回家，美元拿回去毕竟值钱。他最喜欢薛布的就是她从不会干涉他寄钱回家，到底是女博士，经济自立。她自己倒很少寄，他们订婚以后，他以她的名义寄了五百块钱给她家，很快就回了信，战战兢兢的口气，吩咐再也不要寄钱来，家里不需要。怎么可能不需要呢？他是看了华夏文摘上说，纺织业不景气，工人都下了岗，难道只有他们一家厂子景气嘛？自己家那头，倒是习惯了寄钱。她母亲生了九个孩子，死掉一个二姐。只有他一人在国外，七个兄弟姐妹加上父母，好像要指望他过一辈子似的，所以他虽然口口声声说薛布毕业后可以不工作，心里还是希望她有个好工作的，她这行虽说大部份要做博士后，像她这样做个两三年博士后，找个年薪不错的工作还是没有问题的。

有着高薪的诱惑，两个人周末倒是拚了命，在图书馆里呆了两天，两人同时做论文，面对面坐着，每人面前堆了一大堆文献，人完全被埋在文献里，近在咫尺，却谁也看不见谁。

第十六章

星期天晚上俊秀回学校，薛布等不及地跑去见杰弗瑞，两个人见了面顾不上说话，乾柴烈火似地上了床。俊秀到了后总要打个电话报个平安，当然是找不到人，写论文写得真不要命了吗？也不打电话来了。正想着电话就来了，他吩咐了几声不要太累，才放心地去睡。

这样平安无事地过了几个月，梅尔博士回来了。他在中国时就听到薛布的成绩，回来后依然很兴奋，见到薛布非常高兴，因为她的缘故，他对中国学生情有独钟，这次在中国一下子招了四个，而且都是暑假就来，先在实验室干三个月。

薛布这下有活干了，负责培训他们。她倒是尽心尽力地教他们，可是她发现，才出国三年多，国内来的人就发生了变化。首先是钱多了。每人都带了两千到一万美金不等。财大气粗，一来就在学生中心吃饭，开口就要买三四千块钱的车。周末也不来实验室，说还没玩够呢。她平时时间排得很紧，杰弗瑞那里的实验还没做完，还要抽空培训这四个小孩，四个都是本科刚毕业，什么都不会，还不好好学。梅尔也真是的，我是念过研究生的，而且有唐教授和杰弗瑞手把手教过的。

怎么一激动就招来四个没有任何经验的本科生呢？这下实验室里热闹了，嘻嘻哈哈地讲中文。她觉得工作场合应该讲英文，特别是老美在场的时候，无奈中国人之间讲英文又特别别扭，只好随他去了。

薛布在闹哄哄中于次年的一月份找到了一个博士后，就是俊秀学校的医学院，这辈子没有进过名牌大学的薛布总算可以进名牌大学做博士后了。进去后在餐厅吃午餐才发现在这里做博士后的中国人真是多如牛毛。很多国内医学院本科毕业的，在美国没有念过一天书，也成了 MD（医学博士），这些人多数没心思做试验的，都在考医生执照，每年都有人考走的，也有人考了五六年还在弃而不舍地考。

考完后做三到五年不等的实习医生，就应该可以挣大钱了。薛布这才后悔没有在国内学了医出来，否则也不用念什么博士了。不过她跟他们是不

一样的，她即将是堂堂的美国博士，在《科学》、《自然》上有文章的。她正在申请科研经费，希望是很大的，有了经费她就可以雇他们中的人来做试验了。想到这里她心理稍稍平衡了些，腰板也挺直了。不管你们将来挣大钱，现在还要当我手下。

博士学位五月份应该能拿到，只留下一些扫尾工作。研究生院跟医学院隔一条河，薛布就搬到俊秀那里去住，在这里住四天，星期五回去，加上周末共三天，加紧把论文写完，和杰弗瑞还有一篇合作的文章也要完成。那边的房子就暂时没退。其实她过去都是住在杰弗瑞那里的。但俊秀为了跟她同时拿学位，也在没日没夜地赶。所以两人约好周末都干活，尽量不打电话。

薛布一搬走，杰弗瑞更加依恋她了，他向她求婚多次，都被她拒绝了。他十分不理解，他们这样相爱，专业又一致，可以夫唱妇随在科学界大展宏图的，她为什么一定放不下那个乡巴佬。中国女人都这样从一而终嘛？可是她只不过是订婚，还没有既成事实呢。

有一个星期天晚上很晚的时候，杰弗瑞送薛布回俊秀宿舍时终于发了疯，在楼下大喊大叫：“我要上去告诉他，我现在就上去告诉他，你根本就不爱他，你爱的是我！”

薛布吓得面无人色，忙堵住他的嘴：“求求你，别叫了。”

两人在楼下争执了半天，她才把他安抚下来。悄悄摸摸上楼去，看到俊秀蒙着脸在床上睡着了，才放心。赶紧脱了衣服，钻进被窝。谢天谢地，俊秀睡着了。

其实俊秀根本就没有睡着，楼下的一幕，他在窗口都看见了。他早就隐隐约约觉得有点不对劲，现在一切都证实了他的怀疑，婚礼还没有举行，他就戴上了绿帽子。这在家乡是要被人笑掉大牙的。他蒙在被子里，痛苦象一把剪刀，一点一点地把他的心剪成了碎片，一片一片地落在地上。他试图把这心的碎片再拣起来拼好，它们好像化在泥土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很久很久，他都觉得胸腔里没有心，他甚至不觉得心脏在跳动。我这不是死了吗？

第十七章

薛布五月底正式拿了学位，这下不一样了，她成了薛博士。“Dr. Xue”听上去比世上最美的音乐还要动听万倍。

俊秀的毕业典礼在六月初，他对这个学位无动于衷，连毕业典礼都不去参加，也没有告诉薛布。薛布知道的时候典礼已经结束了。她很生气又不理解。不远万里漂洋过海，苦读多年，不就是为了穿上博士袍风光一下吗？他的那个常春藤的袍子可是很多人梦寐以求想穿的。

两个人拿到博士后都没有提出结婚的事，也就不了了之了。反正现在年轻人时髦同居，不喜欢套上婚姻的枷锁。

俊秀在当地找了一家公司，不算大，年薪六万多。相比之下薛布这个博士就不值钱多了，不能算找到正式工作，不知要做几年博士后，年薪三万，连俊秀的一半还不到。

俊秀最近有点怪怪的，对什么都是无所谓，不仅没有参加毕业典礼，找工作也没有用心。一封求职信也没发。有人告诉他一个小公司要人，他连价钱也不问，就去上班去了。薛布恨他不上进，也不敢逼他。毕竟心怀鬼胎。茹芝当初发了三百封求职信，找到一家很有名的大公司。她在俊秀不理她后又跟几个老外好过，找到工作后，倒把老公接来了。被老公看得好紧，以前几个相好都在议论说李茹芝怎么变的焉巴巴的。她老公在国内已经拿了哲学

博士，来美国后去麦当劳打了几个月的工。据说脾气不好，还打过茹芝。现在去社区大学学电脑去了。

俊秀工作没多久，被公司派到西班牙马德里出差。杰弗瑞同一天上飞机去中国开会，会后计划在中国旅游三星期。

一天之内，走了两个男人，她突然觉得全身像被抽空了一样，只留下一个薄如纸一般的躯壳。原来她的整个生命，是被这两个男人一分为二的，她每天在那里为如何瓜分伤透了脑筋，在瓜分的过程中还要考虑如何死死瞒住俊秀。现在这每天必做的功课突然停止了，她失落万分，空虚无比，不知道怎么打发时间。好在有实验要做，还要忙着申请经费。

美月终于嫁给了那个美国小伙子，组织了一个小家。只是这个家是全要靠她来养的，因为她丈夫还没有毕业。薛布觉得男人要靠女人来养家那还算什么男人。

但美月的幸福写在脸上，她甚至改了丈夫的姓，换了英文名字，现在叫做“玛丽爱慕斯”。她对薛布说：“以前甘当二奶的大众情人封美月已经死了。我现在是爱慕斯夫人。”

她们两人常常通电话，美月是唯一知道薛布底细的人，她一再地劝薛布尽快在两个人中间选一个，不要再拖下去了。她说：“两个男人，No Way Out（没有出路的）。 ”

薛布还在那儿优柔寡断，犹豫不定。她根本不知道，在她举棋不定的时候，她已经别无选择了。

第十八章

算算杰弗瑞应该回家几天了，奇怪没有任何电话打来。他在中国的时候开始还有通电话，后来因为要应付两个地方的国际长途，再说他也快回来了，才没打电话。这一不打电话，就真的永远地断了联系。

她决定打个电话去他家看看，一个女人接的电话。

“请问施瓦兹博士在吗？”

“他不在，这是施瓦兹夫人，您需要留言吗？”

施瓦兹夫人回家了？怎么回事呢？“谢谢，不用了。”

她赶紧打到实验室，文云接的电话。

“文云，我是薛布，老板回来了吗？”

“回来了，你怎么会不知道呢？”

“他没有给我打电话呀。”

“喔，怪不得 Party 上没见到你。”

“什么 Party？”

“你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吗？”

“我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刚才他夫人在家接的电话。他夫人回家了吗？”

“原来的夫人倒没回家，那是从中国新娶的夫人。外语学院的高材生，刚毕业的。”

“什么？这不可能，你在跟我开玩笑吧？”

“谁跟你开玩笑。大概就你一人不知道了。”

“那女的漂亮吗？”

“不漂亮，比你差远了。年龄小不懂事，一来就以老板娘自居，跑到实验室里指手划脚的。讨厌极了。”

“我能跟老板讲话吗？”

“这个，大概不行。他一回来就吩咐，你打电话找他就说他不在。”

“为什么会这样呢？他在实验室吗？”

“不在，新婚蜜月，他在家。”

“家里那女的接的电话，说他不在。”

“大概怕你找他吧。”

“那你知道我跟他的关系了。”

“怎么可能不知道呢，你们俩要不来都是同时不来，加上他对你那样，大家早就议论纷纷了。”

“那他怎么说结婚就结婚呢。”

“谁知道呢，你还来问我。老外就是老外吧，结婚离婚儿戏一样。”

“天哪，我真不敢相信。”

“就是，大家都为你不值。现在弄了一个傲气十足的小老板娘来，还不如你来当老板娘呢。”

薛布放下电话，天旋地转，她很久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最后她终于明白过来，她永远地失去了杰弗瑞。生米煮成了熟饭，一切都太晚了。他竟那么狠心，居然不接她的电话。以前的海誓山盟，跪地求婚都抛到了脑后。外国人讲话就是不算话。她以前骄傲得象个小公主似的，现在突然被爱她爱得如痴如狂，可以被她随意摆布的人抛弃了，她的尊严一下扫地。失去的东西才是最宝贵的，她后悔万分。“我要是答应嫁给他就好了。”如果他娶的是个外国女人，也许刺激还没有那么大，可他才去中国一个月，就莫名其妙娶了一个中国女孩。这是怎么一回事呀？

她此时急需一根救命稻草，她看见桌上的电话，呀，那不是根救命稻草吗？她扑过去，抓起了电话。

第一根救命稻草是封美月。美月听说杰弗瑞结婚了，非常高兴：“太好了，上帝已经为你选择好了，这下你再也不用犹豫了。”

薛布顾不得羞耻，向美月说了一大通，连什么一夜做爱八次，俊秀满足不了她等等都说了出来。直说到美月吃不消，才挂了电话。

俊秀，她突然想起了俊秀，现在俊秀才是她唯一的救命稻草，得赶快找到俊秀。她拨同了俊秀旅馆的电话，没有人接。天哪，俊秀不会正在跟一个西班牙女郎举行婚礼吧。

第十九章

俊秀倒是没有想过要去娶一个西班牙女郎，不过此时此刻，他不在旅馆里，却拿着一张报纸，满街地寻找着一位西班牙女郎。

自从发现了未婚妻红杏出墙，他的心就一直在被痛苦的小虫啃噬着。这只痛苦虫自从钻进他的心里后，就没有停止过咬他。他的心被咬得一个洞一个洞的，揪揪地疼，滴滴答答地在流血。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休掉她，舍不得。他是那样的爱她，全心全意地。

她年轻漂亮，身材苗条，气质高雅。读到博士的女孩子，像她这样的还真不多见。特别是有了外遇以后，她面带红光，更加迷人。可是这种迷人，他只是想看，却不想碰了。

一想到她跟满身长毛的老外抱在一起睡觉，他浑身都会起鸡皮疙瘩。真恶心，会不会有爱滋病呀，或着别的性病，给她毁了就不值了。他悄悄地去做了检查，还好，没有染上任何玻为他检查的护士暧昧地对他笑着，好像

他是一个老嫖客似的。他以前是最讨厌用保险套的，美国的保险套又贵又难受。不过现在，他不敢不用了。他尽量避免少跟她肉体接触，即使有，也只怕她怀孕为借口戴上保险套。

为此他买了很多保险套，最后才发现他只能用那种最贵的，要三块钱一个呢。每做一次爱要化三块钱，他又恨又心疼，薛布呀薛布，你好日子不过，为什么要这样呢？

他试图用工作麻痹自己，以减少痛苦。去这家没名气的公司，他知道薛布会不高兴。她就想让他找一个象微软一样的大公司，她也相信他有这个能力，起码要盖过茹芝。可是一来他没有心思找工作，一来妇人目光短浅。公司没名气，请到长春藤名校的博士才会重视。一进去就送给他一千股没上市的股票。他有一个同学就是这样发的，股票一上市，就涨到八十多块，一夜之间变成百万富翁。去大公司，就没有这个机会了。这个公司有很多欧洲的业务，常有出国机会。只是他现在持中国护照，这次签证颇费了一番周折，直到临上飞机才拿到。

他在马德里周围四处转了转，出公差总是很枯燥的。不过他很喜欢这个地方，远离美国，眼不见为净，痛苦也减少很多。有机会要来度蜜月，他想。可是，我还会有机会吗？

转眼就要回美国了，回到他的伤心地。他甚至不想回去了，西班牙真好，人都很善良。一个偶然的机会，他找到一个网址，这个网址其实是很著名的，在纽约时报上还登过，叫做“国际性指南”，其实就是嫖客在世界各地的经历。他发现西班牙女郎的名声极好。

再过一天就要回美国了，他按照“国际性指南”的指示，买了一份当地报纸，半夜三点，终于鼓起勇气，找到“伴游小姐”那栏，随机挑一个，打了一个电话。

对方一接电话，就说打错了，立刻挂断。他又打一遍，对方才接了。索价一百美元一小时。

服务非常好，十分钟后，小姐在楼下等了，可是被旅馆的门卫拦住，不让进来。

他被呼下楼，看到一个十分惹眼的女郎，正跟门卫争执着。

门卫不会讲英语，他不会讲西班牙语，两人比划半天，最后门卫不耐烦了，把自己的皮带解开，做出一个拼命往下拉裤子的动作，使劲摇头，说“NO，NO。”他很不好意思，转身上楼去了。一夜没睡好。

第二天上午，他不甘心，又挑了一个电话打。这次这个人一句英语也不会说，双方一个用英语，一个用西班牙语，驴头对着马嘴说了半天，最后他说“come”，她说“see”。

他就在旅馆里等着，等了半天，也没人来。他觉得不对头，她怎么没有问房间号码呢？

他赶紧翻开字典，胡乱查了一下，发现对方报的是自己的地址，原来是要去她那里的。

他又打了个电话，用刚查到的西班牙话，说：“地址，再来一遍”。对方就不高兴了，又把地址说了一遍。听那大概的意思，是离旅馆很近。他还是叫了出租，总算找到了门牌号。可是这个门牌号，有ABCD四个门。他随机按了B的门铃，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他吓了一跳，又去按C，这回是女人，可是B的男人还在叽哩哇啦地说个不停，C的女人倒跟B男人对起话来，他

觉得没戏了，在附近找了个公用电话打，却再也没有人接了。

他只得灰溜溜的回旅馆，走到一半，街边有一个报亭，他突然看到一份英文报纸，是一份周报。他赶紧买了，拿回旅馆，报上有一家伴游公司，他就拨了电话。

他自称“吉姆”，一个显然是“老鸨”的女人接的电话，说的是英语，声音非常亲切，好像一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开价一百美元一小时。然后说：“吉姆，怎么样，我的英文还不错吧？”他想到前两天乘旅游车时导游小姐说的英文比西班牙文还难懂，立刻说：“不错，不错。”他甚至想斗胆跟她说：“我要一个处女。”怕把老鸨的大牙笑掉，改口说：“我要一个年轻一点的，金发碧眼。”

老鸨说：“高一点的？”他说：“当然了。”她于是说：“等一下，我帮你查，马上给你回电。”

过了几分钟，电话就来了，老鸨异常兴奋：“吉姆，你今天运气太好了，有一个上过杂志封面的模特儿，现在正好有空，但是要三百块钱，一小时五十分钟。”

他一听，这么贵：“不是说好一百吗？”

她说：“吉姆，这个女孩太突出了，相信我，你花这点钱，你一辈子都会记住我的。”

他说：“不行，我最多只能花一百五十块钱。要不然一个半小时。”

老鸨说：“这样吧，一小时十五分钟，你再加十块钱让她坐出租车。”

他问：“是同一个女孩吗？”

老鸨说：“当然是同一个女孩了。”

他问：“门卫不让进怎么办？”

老鸨信心十足说：“我的女孩，从来没有这个问题，你只管在房间里等着，二十分钟左右，她会来敲你的门的。”

第二十章

出差已久，他这一个多月，工作劳累，又忙着玩了很多地方，加上他有认床的毛病，一直没有睡好觉。他的战备状态极差，他做这件事，完全象完成任务似的。一来搞个金发碧眼的来气气薛布，二来尝尝嫖妓的滋味。他的心情仍然异常兴奋，期待着即将发生的，未知的事情。

果然，二十分钟一到，就响起了急促的，轻轻的敲门声。他打开门一看，惊讶万分。

门口的女郎，上身在一件灰色的圆领T恤外面罩着一件牛仔衫，下面穿了一条黑色紧身裤，跟平常女孩没什么两样。确实是金发碧眼，而且浑身散发着青春和健康的气息。虽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高，那么艳丽，但总的来说，他是相当满意了，完全忘了是在嫖妓，好像又回到中学时和女朋友幽会一样。

他立刻非常客气地同她握了握手，请她进了房间。女孩一进房间，二话不说，把两个避孕套往床上一扔。俊秀猛然从幻想回到现实中来，他开开抽屉，把预先写好的一张纸头递给女孩，“一百六十块钱，一小时十五分钟”。女孩似乎很吃惊，连连摇头，用西班牙语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俊秀坚持指着纸上写的一小时十五分钟。那女孩指了指电话，意思是能不能用一下。他看了一眼她身上别的大哥大，想想还是做出一种高姿态吧，就点点头。

那女孩好像在跟老鸨打电话，然后挂了电话，指指手表，说“到这里，

到这里。”

她的手表还没有她的指头大，而且上面没有任何数字，俊秀连忙掏出自己的电子表，往后调了一小时十五分钟，然后把表停了，放到床头的闹钟边。女孩点头表示同意。

两人在床边坐下，女孩用西班牙语说：“钱。”

俊秀拉开床头柜得抽屉，把预先准备好的一百六十块钱递到女孩手上。

女孩认真真地把钱点了一边，就要往口袋里塞。

俊秀赶忙打手势，叫她把钱放到床头柜上，完事后再拿。

女孩似乎理解成“你是不是会拿了钱逃走”的意思，立刻用西班牙语说：“不可能的。”把钱放在了桌上。

俊秀本来就毫无准备，又经过这么复杂的程序，已经性趣全无。女孩此刻非常积极，在十秒钟之内脱掉了全部衣服。噌地一下蹦到床上。

俊秀本来还没想到要脱衣服，看她这样，为自己的动作迟缓感到很不好意思，立刻用最快的速度，也脱的一丝不挂。他一象是办事一丝不苟的，既然戏已经开场了，就好好演下去吧。因为实在是体力不支，这出戏草草收场女孩立刻抽出大哥大，打了个电话。

俊秀心想，剩下的四十分钟怎么办呢？女孩打完电话，又回到床上，不知不觉的，两人开始尝试用西班牙话聊起天来。俊秀只有十几二十个词汇，心想，反正钱是拿不回来了，不如学学西班牙话吧。

他指指自己，说：“顾客。”女孩点点头，说：“是的。”俊秀又指了指女孩说：“漂亮。”女孩说：“是的。”她纠正了“漂亮”的发音。俊秀试图跟她解释是因为旅途劳累才没有正常发挥，女孩似乎很理解，问飞到这要多长时间。俊秀将错就错，假装刚下飞机，说：“十二小时。”女孩用很慢的西班牙语问了一些问题，俊秀一个字也没听懂，就用英语说了一句：“语言”。女孩听懂了，立刻翻成西班牙语，又把舌头伸出来指指，俊秀就不懂了。两人突然意识到可以用各自的语言来说出自己身上器官的名称。经过这番交谈，女孩对俊秀颇有好感，爬到他身上，想帮他弄第二次，俊秀连忙摆了摆手。女孩很奇怪，不过她试图继续跟俊秀拉近乎，问：“你是哪国人？”俊秀说：“中国人。”

女孩问：“能不能说几句中文给我听听？”俊秀死也不肯。女孩问：“你明天到哪去呢？”俊秀心想，我明天已经早就上飞机了。正在这时，时间到了。女孩闪电般跳下床，抓起钱塞进包里，象一阵风样消失了，连声再见都没顾上说。

俊秀在床上楞了半天，试图想回忆一下那女孩的长相，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就连胸罩的颜色都没看清。
